

蔡 明 主编

读本
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
新世纪新阶段

陈建国题

XINSHIJIXINJIEDUANTONGYIZHANXIANLILUNDUBEN

■ 宁夏人民出版社
NINGXIARENMINCHUBANSH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理论读本/蔡明主编.一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2
ISBN 7-227-03122-5

I .新… II .蔡… III .统一战线-政治理论-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D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1564 号

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理论读本 蔡 明 主编

责任编辑 李颖霞
封面设计 项玉杰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施尔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12.375
字 数 38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000 册
书 号 ISBN 7-227-03122-5/D·206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JICENG TONGZHAN GONGZUO

序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书记 

《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理论读本》经过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和宁夏社会主义学院全体编写人员的共同努力，就要出版发行了。这是我区统一战线事业发展过程中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将对做好新世纪新阶段我区的统战工作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中国共产党 80 多年的光辉历程中，统一战线始终是党的总路线、总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始终是党的工作全局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它为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联合各方面的积极力量而共同实现党的奋斗目标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在 21 世纪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完全统一大业中，统一战线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们党历来重视统一战线工作，始终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实践相结合，先后形成了毛泽东统一战线思想、邓小平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一战线理论。毛泽东同志早在 1939 年的《〈共产党人〉发刊词》中就作出了统一战线、武装斗争和党的建设是中国革命三大法宝的著名论断。邓小平同志也明确指出“加强统一战线是我党长期的工作”，“统战工作是全党各部门的工作，如果不使每个干部、每个党员都懂得这一点，这项工作是做不好的”。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领导集体也对

JICENG TONGZHAN

全党重视做统战工作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并且提出了“统一战线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争取人心、凝聚力量，为实现党和国家的宏伟目标而团结奋斗”。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新的党中央领导集体，对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的战略地位进行了科学概括，突出强调了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明确提出了统一战线是我们党执政兴国重要法宝的论断。党的十六大提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必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为做好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统一战线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和统战干部必须适应新形势，努力开创统战工作的新局面。随着干部队伍的新老交替，各级统战部门的领导班子进行了较大调整，统战干部队伍的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一大批新同志充实到统战干部队伍中。一方面为统战工作带来了新的思路和活力，但同时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不了解不熟悉统一战线、不适应统战工作的现象。加强干部的培训工作是当前统一战线工作的一项非常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统战工作是一项特殊的群众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和政策性，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统战干部必须认真学习统战理论、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尽快熟悉业务，掌握工作方法，真正做到政治上坚定、业务上精通、工作上勤奋、纪律上严明，成为合格的统战工作者。这就要求我们要学习学习再学习。只有努力提高理论政策水平，才能保持坚定正

JICENG TONGZHAN GO

确的政治方向，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新世纪新阶段统一战线理论读本》的出版，适应了当前我区统一战线的需要。《读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和党的统一战线政策，比较系统和全面地介绍了统一战线的历史、战略地位、主要作用、基本原则和特点以及开展工作的基本方法，是一本集理论性、政策性和实用性于一体的统战工作读物，为我们的学习提供了很好的教材。全区各级领导和统战干部应该读一读这本书，并注意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不断提高自身的统战理论政策水平，为新世纪新阶段我区的统战工作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2005年9月12日

JICENG TONGZHAN

G

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统战工作

要努力做到四个“着眼于”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马文学

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成为我党发展史上的一个历史性决策和历史性贡献。运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民族地区的统一战线工作，我的体会是，要努力做到四个“着眼于”。

——~※~—

一、着眼于发展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以发展这一主题来贯穿的。党要承担起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历史责任，必须始终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把坚持党的先进性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落实到发展先进生产力、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来。把握了这一点，就从根本上把握了人民的愿望，把握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质，就能使“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不断落实。统一战线历来是为党的总路线、总任务服务的。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统一战线工作，就必须着眼于发展，服务于发展，为发展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新的力量。

坚持“大团结、大联合”的主题，把各族人民的力量凝聚到加快发展上来，形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强大合力。民族地区统一战线工作的实践反复证明，围绕大目标，实现大团结，是统一战线的安身立命之本，是衡量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尺度，也是统一战线永恒不变的主题。团结的面越宽，团结的人越多，我们战胜困难、夺取胜利的把握就越大。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统一战线要围绕这个中心，服务这个大局，充分发挥沟通感情、联络友谊、凝聚人心的独特优势，只要有利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只要有利于实现祖国完全统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无论是哪一个阶级、阶层和群众，无论是哪一个党派、团体和个人，我们都要团结。要坚持“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的原则，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下大力气培养

一支爱国的宗教人士队伍，把宗教领导权真正掌握在爱国宗教人士手中，使之真正成为党和政府联系信教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共同致力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要引导和教育各民族新的社会阶层，努力探索新的工作形式和载体，运用统一战线的方式加强对他们的团结、帮助、引导、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呼声，把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继续鼓励他们的创业精神，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表彰他们中的优秀分子，从而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新的力量支持。

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我们必须充分认识这项基本政治制度的优越性，把它坚持好、完善好、落实好。要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共事，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各民主党派在完成政治交接后，必须抓住思想建设这个核心，引导各民主党派把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根本任务，深化对参政党地位、性质和历史使命的认识，自觉保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抓住组织建设这个基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坚持政治标准，注重政治素质，严把入口关；必须抓住领导班子建设这个关键，着力帮助他们提高理论水平、领导水平和参政议政水平，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组织生活，规范领导行为。要继续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多党合作制度建设的总体要求，完善落实“党委出题、党派调研、政府采纳、部门落实”的机制，建立健全民主党派与政府有关部门对口联系制度，使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更好地知

情出力，帮助我们党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要支持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进一步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帮助我们党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妥善处理宗教方面出现的问题，全力维护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十六大报告指出，完成改革和发展的繁重任务，必须保持长期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统战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历来发挥着特殊重要的作用，担负着重大的政治责任。宗教问题是一个重大而特殊的问题，尤其在我们这样一个民族地区，妥善处理宗教方面的问题，关系重大、意义重大。因此，我们必须像列宁讲的那样，对待宗教问题要采取“特别慎重”“十分严谨”“周密考虑”的态度。当前，从总的方面看，我区宗教领域是团结安定的，宗教工作的形势很好。但是也不可忽视宗教的社会作用仍然具有两重性，既有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的一面。特别是面对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面对宗教极端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的频频亮相，面对经济体制在转换时期社会生活、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不少新情况、新问题，面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宗教不仅继续存在，且在某些方面还有所发展等复杂情况，我们一定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切实重视和做好宗教工作。对宗教问题，怎么看？就是“三性”：宗教具有长期性、群众性和特殊复杂性。怎么办？就是“四句话”：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把握了“三性”，就从宗教问题自身的规律出发，把宗教领域作为一个永远不能松弦的领域，把宗教工作作为一项永远不能懈怠的工作，立足长远，着眼当前，从思想上重视，从工作上加强。把握了“四句话”，就把握了解决宗教问题的总原则和总方针，并在这个原则和方针的指引下积极主动地做好宗教工作。当前要突出抓好抵御境外利用

宗教进行渗透，制止滥建寺庙工作，加强对区内大型宗教活动特别是跨省区宗教活动的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对涉及民族团结和宗教领域稳定方面一些热点、难点和敏感问题的研究，对可能影响稳定的问题，要及早研究，及早预防，主动做好防范工作，尽可能把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及时果断地消除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要按照“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团结和睦、有利稳定”的原则，切实做好宗教上层人士、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思想工作，维护现有宗教和教派的格局，绝不允许在我区再出现新的教派。

二、着眼于群众

胡锦涛同志曾深刻指出：“实现人民的愿望、满足人民的需要、维护人民的利益，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统战工作是党的特殊的群众工作。进一步密切同党外人士的联系，是统一战线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利益的具体体现。

要切实尊重同盟者的权利。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工作范围和对象因统一战线的性质、任务的变化而有所不同。从党的历史看，统一战线的名称有过多次的变化。每一次变化都意味着性质、任务的变化，也带来了工作范围和对象的变化。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性质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正如邓小平同志1979年在《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政治力量》的讲话中指出的：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已经发展成为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

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联盟”。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江泽民同志根据时代的发展，又深刻指出，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等新的社会阶层，“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也就是说进入新世纪，统一战线已经由两个范围的联盟，发展为三个范围的联盟。这是我们开展统战工作的基础对象，也是尊重和维护同盟者利益的主要对象。切实尊重同盟者的权利，首先要弄清三个问题：一是如何看待信教群众。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不能简单地把有神论和无神论的区别等同于政治上的对立，更不能把信教群众作为“异己力量”，推到我们的对立面。江泽民同志指出：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都是党和政府的群众基础，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力量”。这个新的观点为我们尊重广大信教群众的权利，做好团结广大信教群众的工作、共同致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明了方向。二是如何看待各民主党派。我国的民主党派从来就不是单一阶级的政党，而是以知识分子为主体的具有联盟性质的政党，是进步性和广泛性的统一。江泽民同志指出：“民主党派的进步性，是与它们积极参加我们党领导的建立新中国和建设新中国，实现中国的独立、统一、民主、富强的历史伟业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现阶段，这种进步性集中体现在各民主党派同我们党通力合作，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民主党派的广泛性，是同其社会基础及自身特点联系在一起的。各民主党派的成员来自不同的社会阶层和群体，负有更多地反映和代表他们所联系的各部分群众的具体利益与要求的责任。”民主党派进步性和广泛性内涵的明确，有利于我们正确把握我国民主党派的性质和特点，有利于克服在这个问题上的片面认识和做法，有利于

巩固和发展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团结合作的关系，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三是如何看待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群体。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构成主体已经由过去的主要以农民和城镇待业人员为主，发展到包括从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分流出来的行政干部和中高级知识分子在内的庞大队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群体在价值取向、思想观念、利益要求、政治愿望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有别于一般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也不同于原工商业者。但是，从总体和本质上看，他们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改革开放的政策，积极参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因此，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支积极力量，是统一战线的主要成员。总之，我们只有正确认识这些问题，才能切实尊重同盟者的权利。

要切实维护同盟者的利益。统一战线是建立在共同目标与共同利益基础上的联盟。要不断巩固和发展，就必须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的利益，否则统一战线就难以建立，即使建立了也不能巩固和长久。改革开放以来，统一战线各方面成员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具体利益差别日益明显，尊重、维护和照顾同盟者的利益，越来越成为我们制定政策、开展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则。要积极引导同盟者自觉地把自身利益同国家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在为实现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具体利益。要通过坚持和完善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措施，使同盟者的具体利益得到切实的维护。要特别注意照顾同盟者的政治权益，确保党外人士在人大、政协占有适当的比例，并与党内同级领导干部享受同等待遇，保证在政府和司法机关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外干部有职有权，充

分发挥好他们的作用。

要切实加强对同盟者的教育。加强学习是提高素质、增长才干的根本途径。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国内形势复杂多变，各种思想相互激荡，各种文化相互碰撞。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广大统一战线成员的教育，切实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就显得尤为重要。加强教育，要突出关键。当前，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把学习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引向深入。通过教育学习，使广大统一战线成员深刻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的必然性，深刻理解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深刻理解“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全党全国包括统一战线中的指导地位，增强维护共产党的领导和执政地位的自觉性，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加强教育，要抓住重点。统一战线工作的重点是党外代表性人士。加强教育也要遵循这个精神。要始终把各方面代表性人士作为重点，通过举办学习班、研讨班以及参观考察等各种形式，不断加强对他们的培训、教育和团结、争取工作，使他们全面提高素质，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自觉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争作贡献。

三、着眼于长远

我们党领导的统一战线与党的政治路线相始终，虽然也有策略性，但更具有战略性，有着长期共同的奋斗目标，这与历史上其他国家的统战谋略有本质的区别。正如周恩来同志指出的，共产党的寿命有多长，民主党派的寿命就有多长。因此，开展统战工作要立足当前，但更重要的是要着眼于长远。

建立长效机制，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江泽民同志指出，宗

教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我们强调宗教问题的长期性，并不是主张无所作为，任凭一些宗教自由发展，而放弃对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要落实目标责任制。实践证明，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有效举措。实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目标责任制，就是坚持问题出在哪里，就在哪里处理，发生在什么层面上的问题就在什么层面上处理，既不等待观望、上交矛盾，也不越俎代庖、包办代替，从而把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求落到实处。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要建立宗教矛盾纠纷处理机制。处理宗教矛盾纠纷，是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大量的、经常性的工作。处理宗教矛盾纠纷首要的是要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就是要十分注意地把握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问题的性质，是人民内部矛盾还是敌我矛盾。在现阶段，宗教方面的问题大量的是人民内部矛盾，决不能由于工作失误，使矛盾激化，性质转化。二是问题的类别，不论是宗教方面的矛盾，还是一般的社会矛盾，或是二者兼而有之，必须按问题的属性处理。是什么问题就按什么性质的问题解决，不能把非宗教方面的矛盾当作宗教方面的矛盾，使问题敏感化、复杂化，人为地增加难度；也不能把宗教方面的问题简单化，作为一般的社会矛盾，因而处理失当，使问题不能妥善解决。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要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要根据民族地区的实际，突出重点，体现特色，重点在增强操作性、针对性上下功夫，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法律法规。

加强民族教育文化事业，全面提高人的素质。民族地区要发展，教育要先行。对民族教育事业要坚持优先发展、重点扶

持，使之更好地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要加强民族基础教育，进一步加大投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继续办好回族寄宿制中小学，适当提高助学金数额，减免学杂费、书本费等。认真实施“百所回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和“民族教育扶贫和百名优秀教师支教工程”，不断提高民族地区的办学质量和教育水平。要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根据市场需求，拓宽教学内容，优化教育结构，提高少数民族学生就业能力，培养当地经济建设急需的人才。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切实解决民族地区中小学缺少教师问题。对长期扎根基层、献身民族教育事业、工作成绩突出的教师，要给予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奖励，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他们的高贵品质和奉献精神。要大力开展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加强和完善少数民族地区的文化事业，加强和完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文化网络建设，重视保护和利用少数民族优秀文化艺术遗产，不断丰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群众的文化生活，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固本强基，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信教群众特别是农村广大信教群众，都在基层生产和生活，建设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体系，是我们做好宗教工作的组织基础。这些年来一些地方宗教活动混乱、不断发生这样那样的问题，很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失去应有的凝聚力、战斗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着力解决基层组织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牢固树立群众观点，使干部经常受教育，使群众长期得实惠。要通过我们的实际行动，让群众真正感到代表他们利益、能够带领他们创造幸福生活的是我们党和政府，而不是任何宗教和“神”的力量所能做到的。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少数民族干部

队伍。少数民族干部土生土长，与本民族成员有着广泛的联系，对本民族和民族地区情况比较熟悉，在处理民族宗教问题上应该也完全能够起到独特的作用。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一定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一是抓基础。加快培养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十分紧迫的任务是加快推进民族教育的发展，只有解决好这一问题，才能够不断扩大少数民族各类干部的来源，为少数民族干部的成长奠定基础。在大力发展民族教育的基础上，还要通过各种途径，定期选拔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高等院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锻炼成长；在后备干部队伍中，为少数民族干部划出一定的比例。通过种种有效措施，为加快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创造条件。二是压担子。坚持干部队伍建设“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拓宽识人、用人视野，多渠道发现、培养和使用少数民族干部。要充分信任，大胆放手，安排他们到重要岗位上任职，让他们为加快民族地区的发展施展自己的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对特别优秀的少数民族年轻干部，要破格提拔使用。三是促提高。制定工作规则，拓宽培养渠道，加强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少数民族干部专业文化素质。要从政治上严格要求，加强理论特别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学习，加强各方面业务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他们不断成长进步。

四、着眼于引导

统一战线的主题是大团结、大联合。统战工作的根本任务就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通过团结、教育、引导工作，把广

大统一战线成员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共同致力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

鼓励和支持宗教界发扬爱国爱教、团结进步、服务社会的优良传统，发挥宗教中的积极因素，为社会发展和稳定服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不是要求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放弃宗教信仰，而是要求他们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求他们巩固反帝爱国运动和宗教制度民主改革的成果，坚持独立自主自办教会的原则，使宗教活动服务和服务于国家的最高利益和民族的整体利益；要求他们高举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的旗帜，支持他们与各族人民一起，反对一切利用宗教危害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利益的非法活动，为民族团结、社会发展和祖国统一多做贡献。鼓励宗教界多做善行善举，在国家的引导和管理下，宗教组织从事一些有益于社会发展的公益、慈善活动，帮助信教群众发展经济、改善生活，追求和创造现世的幸福生活，使广大信教群众把主要精力用于经济建设，为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贡献，也为自身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而努力。

鼓励和支持宗教界人士对宗教教义作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使宗教在深层次上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近年来，宗教界爱国人士根据新的历史条件，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对宗教教义进行了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提出了一些重要观点，如伊斯兰教提出的“两世吉庆”，佛教的“人间佛教”“庄严国土、利乐有情”，道教的“齐同慈爱、济世渡人”，天主教、基督教的“荣神益人”等。同时，宗教界在实践中也进行了一些有益探索，比如伊斯兰教抓解经及培养教职员和管理好清真寺的工作，基督教进行了神